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員市清字第1150022247號

附件：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催繳110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告本所催繳林○宜君110-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清冊一份。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林○宜君110-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義務人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書，惟郵局以林○宜君遷移新址不明退件，致繳款書及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告時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三、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清潔隊洽領繳款書，逾期視同送達，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領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萬年里大饒路279巷57號(彰化縣員林市清潔隊)，電話：04-8320014

代理市長 賴致富